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吳憲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楊斌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王晓春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存周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謝榮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按比例配售(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售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賦有權利可認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v)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按比例發行」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發行紅利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7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